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待(i)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形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及批准買賣後；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p> <p>(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i)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p> <p>(ii)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約束；及</p> <p>(i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忽略，且將不會發行予或給予其持有人，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b) 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2.	<p>「動議</p> <p>(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p> <p>(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p> <p>(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p> <p>(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換股股份」)；</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395,833,3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3.	<p>「動議</p> <p>(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p> <p>(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p> <p>(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p> <p>(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p> <p>(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61,145,8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亦須填上全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票，請於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未能於任何空格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印鑒，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先者為首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性質提供予本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